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203

傳真 Fax No.: 3904 1775

電郵函件([ssylau@legco.gov.hk](mailto:ssylau@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2840 0716

劉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4 月 24 日會議  
「全面檢討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委員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全面檢討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時，要求政府就私人駕駛教師可如何將其提供的駕駛訓練課程登記納入「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以及成功將其提供的課程登記納入該名單的私人駕駛教師人數提供資料。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任何課程提供者，不論以何種合法形式經營，均可透過以下兩個步驟就其提供的課程申請登記為基金課程：

- (一)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申請並獲批准把課程納入資歷名冊；以及
- (二)向勞福局申請登記成為基金課程。

資歷名冊設有多個學習及培訓範疇，當中已全面涵蓋與職業培訓相關的課程。就駕駛技巧培訓課程而言，基金並沒有限制任何課程提供者申請登記相關課程。任何課程提供者如能通過上述兩步驟，均可於基金登記其課程。有意者可參照上述步驟

就其開辦的駕駛相關的課程，申請成為基金課程。詳情可瀏覽評審局網站（<https://www.hkcaavq.edu.hk/zh/>）或致電評審局及勞福局。評審局及勞福局樂意提供相關資訊，有需要的人士亦可在申請期間獲評審局的免費諮詢服務。成功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課程提供者，亦可向資歷架構基金申請發還部分評審費用。

基金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實施一系列的優化措施，包括擴大基金課程範疇至所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合資格課程。根據基金記錄，現時基金課程名單上共有兩項與駕駛直接相關的課程，均於優化措施實施後登記。現時暫未接獲以私人駕駛教師名義提出登記的申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黃惠鋐



代行)

2020 年 6 月 8 日

副本抄送

勞工及福利局 (經辦人：溫錚宇先生) (傳真：2801 6314)